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002596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000A_1100259686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000A_1100259686_ATTACHMENT2.pdf、376735000A_1100259686_ATTACHMENT3.pdf）

主旨：110年10月23日（星期六）為第10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2
選舉區）陳柏惟罷免案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
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
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
函、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9月27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285
號函及本市選舉委員會110年10月6日桃選人字第
110375007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
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
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
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
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人事室 110/10/14 11:37



1100007032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